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机电

公告编号：临 2012—007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本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定于2012年3月30日（周五）上午10:00整在杭州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会议室（一）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有关事宜具体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2年3月30日（周五）上午10:00整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3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6、会议地点：杭州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会议室（一）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合法性和完备性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专项意见，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 议程

审议《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 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业经2012年3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情况见2012年3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12—006）。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一) 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

(二) 登记时间：2012年3月26日至2012年3月30日上午10:00股东大会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

(三) 登记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C座5楼 邮编：310007

(四) 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 1、法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
- 2、个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个人身份证；
- 3、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四、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 1、公司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C座5楼
- 2、邮政编码：310007
- 3、电话：0571-87959025，87959026
- 4、传真：0571-87959016，87959026
- 5、联系人：葛姜新，钟天鹏

(二) 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

委托人（签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_____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书有效期限：2012年3月_____日——2012年3月_____日

委托日期：2012年3月_____日

序号	议 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